

灵台县残疾人联合会车辆维修合同

甲方：灵台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灵台县中台镇龙腾汽车维修厂

根据灵管局发〔2020〕29号关于《关于灵台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保险定点服务入围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要求，确定乙方为入围定点维修企业。为了确保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灵台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服务入围项目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次车辆维修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KJXYBA00158

一、维修内容：详见清单

二、车辆送修

1、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在《车辆维修报价单》上注明维修项目和维修材料费、工时费，乙方必须保证所采用的材料、零配件为全新原厂、原装件，如因乙方提出改用非全新原厂、原装件时，双方需进行协商，并在报价单上注明。

2、对送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了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3、乙方必须在《车辆维修报价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

时间。

4、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三、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在《车辆维修报价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内，乙方在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查，检测合格后交付乙方。

2、甲方送修人员在维修期间跟班作业，随时掌握维修情况，维修完成后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立即在《工时材料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要求乙方重新维修，直至达标后方可签字确认。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送修方。

3、乙方在向甲方送修人员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签字确认的《工时材料结算清单（甲方联）》交给甲方。

4、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3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而又不在于《工时材料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默认《工时材料结算清单》中的内容；在时限内无异议的书写验收单，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四、维修费用及付款方式

1、乙方应严格执行中标文件中承诺的优惠比率比例合理收费，乙方最终结算价格可以优于承诺的优惠幅度折扣后

的价格，但不得高于承诺的最低优惠幅度折扣后的价格。维修报价及结算价中均已包含甲方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

2、乙方在修理费计价时，应将修理项目及材料费、工时费分列清楚，填入《工时材料结算清单》，并由驾驶员签字确认。因特殊情况，乙方无法修理，需退回甲方重新组织维修，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3、甲方原则上一个季度与乙方结算一次费用，或按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规定的时间结算。结算时乙方应向送修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正式的车辆维修发票；
- (2) 甲方送修时出具的《维修审批单》；
- (3) 经甲方送修人员签字确认的《工时材料结算清单（维修方联）》；

(4) 附车辆维修合同两份，验收单两份；

(5) 送修方应对有关单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须通过转账、公务卡结算等方式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不得使用现金结算。乙方收款账户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五、质量标准及质保

1、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执行国标 GB7258—2004《机动车安全运行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车辆维修的管理规定和标准。

2、乙方在车辆维修出厂后，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引发的故障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返修，因质量因素引发事故的有关损失由乙方负责。

3、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经济级民事损失按事故大小按有关法定标准执行。

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送修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按国家交通管理部门颁布的法令法规规定应由乙方负责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甲方全权委托送修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具体索赔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可走法律程序处理。

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送修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交货延误

1、乙方应按照送修单中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送修方验收使用。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乙方应向送修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100元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叁万元。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或与送修方办理车辆交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送修方。送修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维修项目、酌情延长维修时间或终止维修。

（二）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履约保证金不被没收，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

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并在县采购中心备案后生效。

2、未经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电话：0933-3625346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任泉琦

电话：18152249891

2025年5月6日

2025年5月6日